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为3,1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4个月，全部款项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本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并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立思辰新技术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本次担保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从兴信息技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下属公司北京从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24 个月，全部款项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并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故本次担保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并购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 1,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 12 个月，本公司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将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D-R10 地块办公（科研）及地下车库用房在建工程及其分摊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本次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之全资下属公司北京从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 12 个月，本公司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将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D-R10 地块办公（科研）及地下车库用房在建工程及其分摊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本次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申请办理 15,000 万元并购融资业务，期限 48 个月，本公司为上述并购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将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D-R10 地块办公（科研）及地下车库用房在建工程及其分

摊的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本次业务提供担保。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并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故本次担保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科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并购贷款 15,000 万元，期限 5 年，并将康邦科技之全资子公司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并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故本次担保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范围，本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留学叁陆零、百年英才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上海叁陆零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盛洛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盛洛”）、上海新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新马”）签订补充协议，上海盛洛、上海新马可以将各期锁定股票的40%向第三方进行质押融资，各期锁定股票剩余的60%如需要办理质押，应经公司书面同意。上海盛洛、上海新马通过上述方式，将各期锁定股票的40%向第三方进行质押融资所获资金，仅限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立思辰股票，该等新增股票自第一笔购买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进行反向操作。原协议中关于股份限售起始日期相关约定条款变更为上述每期股权转让价款所购买的股票之锁定期自上海盛洛、上海新马使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最后一次购买立思辰股票之日起算。

公司与百年英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樟树市文远创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远创智”）、韩雪签订补充协议，文远创智、韩雪可以将各期锁定股票的40%向第三方进行质押融资，各期锁定股票剩余的60%如需要办理质押，应经公司书面同意。文远创智、韩雪通过上述方式，将各期锁定股票的40%向第三方进行质押融资所获资金，仅限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立思辰股票，该等新增股票自第一笔购买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进行反向操作。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

因公司与其签订补充协议，留学叁陆零原股东上海盛洛、上海新马及百年英才原股东文远创智、韩雪调整其原有承诺，原承诺中“持有立思辰股份期间，不在该等股份之上设立质押等他项权利”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跨学网部分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跨学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新余绿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绿萝”）、共青城大益祥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益祥云”）签订补充协议，新余绿萝、大益祥云可以将各期锁定股票的40%向第三方进行质押融资，各期锁定股票剩余的60%如需要办理质押，应经公司书面同意。新余绿萝、大益祥云通过上述方式，将各期锁定股票的40%向第三方进行质押融资所获资金，仅限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立思辰股票，该等新增股票自第一笔购买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进行反向操作。原协议中关于股份限售起始日期相关约定条款变更为上述每期股权转让价款所购买的股票之锁定期自新余绿萝、大益祥云使用当期股权转让价款最后一次购买立思辰股票之日起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扩大立思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思辰”）的规模，支撑其业务发展，增强香港立思辰的竞争优势，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 440 万美元以分期缴纳的形式对香港立思辰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香港立思辰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450 万美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3A 层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立思辰新技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从兴信息技术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并购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股东调整承诺的议案》、《关于与跨学网部分原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